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總說明

因應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特定散裝食品應明確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訂定「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共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散裝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草案第三點)
- 四、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本規定之施行日期、對象及品項。(草案第五點)

## 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

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本規定所稱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指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核准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經許可者不得使用。</p> <p>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p> <p>散裝食品製造過程中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轉殖蛋白質者，非本規定之規範對象。</p>	<p>散裝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之規定。</p>
<p>三、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p>	<p>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p>
<p>四、依本規定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p> <p>(二)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毫米；以其他型式標示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p>	<p>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標示方式。</p>
<p>五、本規定實施範圍：</p> <p>(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p> <p>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p> <p>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p>	<p>本規定之施行日期、對象及品項。</p>

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  
簡單之切割、研磨。

(二) 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

1.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  
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  
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  
肉產品。

2.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  
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農產品型態之基因改造食  
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過  
簡單之切割、研磨。

(三)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  
記或商業登記者。

實施品項：豆漿、豆腐、豆花、豆乾、  
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  
肉產品。